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1001-10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劉嘉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陳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並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7.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及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此規限下，謹此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現有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

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加蓋印鑑)，以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Cheng Jerome 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多名受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名列首位者優先。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